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：2020-144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
立意见
我们审阅了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
的专项说明》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星徽
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（CAC
证专字[2020]0494 号）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
司的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。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
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
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、“激励计划”）
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
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
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 周 林：____________ 吴 静：____________ 陈 敏：____________
 年 月 日